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校党政办〔2023〕39号

关于评选安徽理工大学2022~2023学年度 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工会、校团委：

2022年，全校各级团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和团干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主责主业，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为党育人政治责任，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在服务学校创建“双一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涌现出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引领广大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全校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根据《安徽理工大学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校党秘〔2021〕7号），学校决定于2023年“五四”

前夕集中表彰2022~2023学年度全校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型及评选范围

（一）评选类型

1. 集体奖项：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

2. 个人奖项：优秀共青团工作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学生干部。

（二）评选范围

以学院为单位，面向各基层团组织、全校共青团工作干部、学生团干部及广大团员青年，我校全日制在籍、在册的学生团员均有参评资格，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也可参评。

二、评选条件、指标及程序

各类荣誉的评选条件、指标分配原则及程序请参照《安徽理工大学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校党秘〔2021〕7号）执行。各单位具体指标分配情况详见附件1。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院开展“五四”评选与表彰活动，要切实做好评选制度宣讲、组织审核把关、挖掘和树立典型等工作。把这次评选表彰工作作为检验共青团固本强基工程工作成效的重要手段，作为加强团干部和团员队伍建设的有效载体，通过推荐评审，发现典型，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把全团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完成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更好团结引领广大青少年紧跟党奋进新征程、夺取新胜利。

（二）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各学院在评选过程中，要严

格参照评选表彰办法，对评选对象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特别要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做到标准不降、程序不减，主动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三）把握进度，按时报送。各学院要合理掌握工作进度，认真组织好相关材料的填写工作，于3月27日前将各类荣誉申报表、评选结果汇总表等通过电子政务点对点报校团委郑江老师处。后期，校团委将根据学工系统建设情况，指导各学院团委将获奖情况录入学工系统。

- 附件：1. 2022～2023 学年度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指标分配表
2. 2022～2023 学年度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3. 2022～2023 学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4. 2022～2023 学年度优秀共青团工作干部申报表
5. 2022～2023 学年度共青团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6. 2022～2023 学年度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汇总表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